

青少年組

第一名

作者姓名: 羿丰 (筆名)

我最敬愛的人——我的媽媽

「無法可修飾的一對手，帶出溫暖永遠在背後……」，每當這悠悠的歌聲傳入我的耳畔，我的眼前總會投射出一個個有關手的影像：一對瘦筋有力的手拉着沉甸甸的垃圾籮；一雙被籬蔓纏繞着的手正在忙着做飯洗衣裳和一雙老繭累累的手提着筆桿教我們做功課。這雙萬能的手到底屬於誰？它屬於我最敬愛的人——我的媽媽。

我的母親有一雙巨大的手，一雙支撐起全家的手。

我的孩提時代在深圳渡過。當時媽媽任教小學，十指不沾陽春水，終日與文房四寶為伍，纖纖的玉手散發出陣陣的書卷味。可是自從我們一家移居香港後，她的手起了翻天覆地的蛻變。在香港，媽媽的學歷不被認可，為了餬口不得不放下身段當起清潔工人來。她白天在家料理家務，晚上便到住宅大廈做清潔工作，日以繼夜地工作。她的手被竹籮磨得瘦骨嶙峋，她的肌膚被清潔劑洗得脫色，她的筋骨被掃帚砥礪得青筋隆結。看見她臉上疲累的神色和雙手捏出的血汗，我的心被滋生蔓延的霧障籠罩着。

我曾提議媽媽放棄清潔的工作，轉做管理員或侍應生，可是媽媽說：「工作無分貴賤，清潔工作也挺有意義，不但可以貢獻社會，而且可以回收廢物，循環再用。看，家中的電器和傢俬不是全都是撿回來的嗎？」這時我凝視着媽媽的手，那對厚實而剛強的手巨大得可以撥開我心中隨日月累積的陰霾。

我在媽媽的手上看到《道德經》中「上善若水」的道理。清潔工作不就是擁有「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的美德嗎？清潔工人和水一樣滋潤萬物，至善至柔，與萬物並存但卻不着一點痕跡。媽媽的手如水一般避高趨下流露了一份謙遜，洗滌污垢作出了一份貢獻，海納百川回收廢物是一種包容。媽媽的手仿如春暉下涓涓細流的小溪容納萬物，其潺潺的腳印、細膩連綿的足跡帶來我們一家生活的安穩。

我的媽媽有一雙巧手，一雙把家務打理得井然有序的手。

在記事未牢的年紀時，家中的家務是由祖母和傭人打點的。媽媽一向愛整潔，受不了一絲一點髒亂，絕少碰油煙和灰塵。可是來港後，日復一日的家務重沉沉地壓在媽媽的肩上。我親眼目睹磨人的家務無情地揮着刻刀在媽媽的身上刻下傷痕。媽媽的頭髮由黛黑變成枯黃，面容從煥發變得枯槁，手由幼嫩變成粗糙。在晨曦下，我們的早餐和午餐飯盒經她巧妙的烹調，散發着馥郁的香味；在潮濕悶熱的浴室中，汗漬斑駁的衣服經她一下一下揉，揉出了潔白的光彩；在秋風蕭蕭時，毛線和棉被給她一打一掖，流淌着滿滿的暖意。

我常常自告奮勇替媽媽分擔家務，可是媽媽總是推卻。她總是說：「不用了，你專心讀書吧。媽媽不疲倦，不用操心。」我清晰地從媽媽的指尖上解讀出媽媽含蓄的母愛。她用行動表達出對我們無微不至的關懷，力度非常強烈，令我們的生命迴旋着沁人心脾的愛。

媽媽對我們無私的奉獻不就是白居易的《燕詩》中母燕的寫照？「嘴爪雖欲敝，心力不知疲」正正是媽媽不辭勞苦地照顧我們的縮影。「須臾十來往，猶恐巢中飢」解釋了為何媽媽起早貪黑為我們準備食物。「一一刷毛衣」和媽媽為我們打毛衣，掖被子，怕我們著涼的一番心意同出一轍。「母瘦雛漸肥」，難怪媽媽像一朵綻放後的太陽花日漸憔悴，但我們卻像竹樹般放肆地長高。媽媽的手猶如粗壯的樹幹，縈繞着我們。她牢牢地支撐着樹冠上累累的果實，為我們送上源源不絕的養料，寸步不移地保守着下一代的平安。

媽媽有一雙誨人不倦的手，一對把我培育成才的手。

從童年到現在，媽媽都十分重視我們的教育。每晚媽媽都會借書檯燈的白光毫不放鬆地督促我們做功課。她的諄諄教誨令我們腦海裏瀰漫着濃霧一樣的書卷味。媽媽也十分重視培育我們的品德。在香港，我們生活足襟見肘，媽媽怕我們自卑自憐，常常教導我們千萬不可靠偷訛拐騙去滿足我們的欲望。她常常透過舜、傳說、管仲、孫叔敖和百里奚的故事教導我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道理，讓我明白「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我學會了不應和別人比家庭環境、比裝扮、比奢侈品，應該比品格、比志向和比德行。我望着媽媽的掌心，一切欲望湮沒在一片知足和感恩的氣氛中。

從媽媽的手，我領略到孔子的弟子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的精神。雖然我們生活拮据，但家徒四壁的環境沒有消磨媽媽的意志，反而讓媽媽發揮「安貧樂道」的精神。「夜越暗，星越亮」，在伸手不見五指的夜裏，星光引領我們進入甜蜜的夢鄉。在媽媽的照耀下，我們無夢地酣睡，一屋洋溢着幸福的鼻息。

媽媽，你是我最敬愛的人。我長大後不會像小燕子般「舉翅不回顧，隨風四散飛」。你也不用像龍應台一樣「目送」我的背影。我會陪伴你安享晚年，以報答你「捧在手裏怕摔了，含在嘴裏怕化了」的疼愛之情。你「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我必定會牽着你的手，陪伴你走完人生路，以報答你劬勞之恩。

第二名

作者姓名: 陈俪月

我最尊敬的人

他是一个幽默风趣但却十分有责任心的人；他是一个既会做饭又会修理各种电器的人；他虽然年逾古稀却仍是一个热爱学习的人。在孙辈面前，他是一位尊师；在家庭中，他是一个智能机器人；在老年大学里，他是一个认真努力的学生。他会为我们讲很多有趣的小故事，从而让我们懂得重要的为人道理；他会为整个家庭每个月检查任何一个角落的电器，做好保养或修理；他也会利用他空余时间去学习他喜欢的事情，例如弹钢琴。这个“他”就是我最尊敬的人——我的爷爷。

从小到大，对我来说，爷爷是最值得我尊敬的一位长辈。在我小的时候，爷爷便边陪我们玩边开始教我唐诗，那时懵懵懂懂的我虽然还不知道每首诗的含义，却照葫芦画瓢认真地跟着爷爷背诵起来。尽管多年过去了，可我还能依稀地记得那时的场景，和爷

爷在一起的时光是美好的，是甜蜜的，也是幸福的。当然，有些时候爷爷也是挺严厉的。记得挺小的时候，吃饭总是占去我很多玩耍的时间，我总是不情愿的坐在餐桌旁，无可奈何的磨磨蹭蹭花上好长时间才将饭吃完，常常会在碗里剩下好多粒米饭。直到有一天，爷爷实在看不下去了，他教育我说粮食是宝贵的，吃饭就该专心地吃，并吃干净碗里的食物，哪怕只是一些饭粒。他又提醒我背过的古诗“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就是要我们明白粮食是来之不易的，都是农民伯伯辛辛苦苦种出来的，所以我们不能浪费粮食。爷爷的教诲令我受益匪浅，如今我还将其牢牢记在脑海里，每当我吃好饭的时候，碗里都是干干净净的。

爷爷不仅会做饭，最拿手的还是修理各式各样的电器了。以前，每当家里有电器有故障或电线短路时，爷爷总会很快的带着工具赶过来，无论是刮风还是下雨。爷爷虽然已经七十多了，但是他的手脚却很麻利。在我看来复杂无比的电路以及各种接线，在他手里却都变成了简单的小事，往往不过十分钟他就能将一个坏掉的电器修好，跟新买的一样好用。记得有一次夏天打雷，我们家的空调可能受雷电影响坏了，我爸爸又不在家，没了空调，我们简直就像呆在蒸笼里一样。我怎么受得了夏天的炎热，于是我吵着说热，自己给爷爷打了电话。爷爷听说空调坏了后，他立刻从自己家中冒着酷热来到了我们这。炎热的夏天使爷爷的衣服让汗水浸透了，可他却顾不得擦汗换件衣服，马上专心致志的修理起来，还特地去商店购买了保险丝更换好，让我们在炎热中享受凉快。

我对爷爷十分佩服，尽管他年纪很大了但他却有着年轻人好学的精神，他六十多岁开始学习弹钢琴，中文打字他也是五十多岁才学会。“活到老学到老”是一句很有名的谚语，用它来形容爷爷再也合适不过了。记得小学时的一天放学，快要走到家里的我变听到了一阵悦耳的钢琴声。我觉得十分奇怪，钢琴老师不会那么早就来啊，那是谁弹得那么好听呢？我背着书包蹑手蹑脚地朝钢琴房走去，看到的一幕令我惊讶不已：爷爷端端正正的坐在钢琴前陶醉的弹着《平安夜》这首十分有名的曲子。爷爷十分认真，竟然没有察觉到我进入房间已经很久了，他弹到高潮的地方还会摇晃着脑袋。等他弹完《平安夜》的时候，我立刻拍起了手也同时问他什么时候开始学习钢琴的。从他的回答中，我得知爷爷虽然已经过了上学的年龄，但还是在家附近的老年大学学习钢琴，看热门电影。自从我们一家来了美国，为了和我们跟好的交流，爷爷去年特地学了如何使用微信聊天和视频。这样，他就能更快地联系到我們了。爷爷不仅在坚持不懈地学习，他对电脑也是十分的精通呢！每次我们出去玩都会拍很多张照片回家，这个时候，爷爷就会马上把照相机里的照片转到电脑里去并印刷出来。不仅如此，他还会十分细心的为我们做好很多照相簿。拉开抽屉，我就能看到许许多多的照相簿，它们无一不承载着我儿时的美好时光以及爷爷对我们点点滴滴的爱。爷爷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是我的好榜样。

每每想起爷爷，我的脑海中总会浮现出他那精湛的修理技术，电脑前忙碌的背影，和藤椅上教我背古诗的慈祥老人。他总是无微不至的照顾着我们，为我们买爱吃的东西，尽量满足我们想要的事情。爷爷的教诲影响了我的一生，比如说学习要坚持不懈，当我们有粮食的时候要想到节约。爷爷，我心目中很神圣的一个词，是我最尊敬的人。

第三名

作者姓名: 陈俪日

我最尊敬的人

赞美母亲的诗文已有太多太多，颂扬母亲的歌曲更是不可计数。有人说，母爱像天空般宽广，她的爱如同春雨般滋润温柔；有人说，母爱像清晨的一缕阳光，陪伴在孩子每个不经意的时刻；有人说，母爱像盎然的绿地，芬芳宜人；还有人说母爱像山泉般清澈，是美化心灵的彩虹。在我的眼里，母亲给予我的爱已远远超过了一切，她的爱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精神支柱，让我不再畏惧。儿时的我，一直认为妈妈是世界上最美丽、最温柔善良的人。她可以为我做任何大大小小的事情，从弯下腰帮我系上松开的鞋带，到抱着我走去医院；从雨天为专心踩水塘的我打伞，到亲自为我做饭。这一切，在有些人眼里是那么的微不足道，然而却在的成长道路上烙下一个个爱的足迹。母亲，就是我最尊敬的人。

小时候住在上海，每个冬天阴冷的早晨，我都想在温暖的被窝里多待一会儿，深怕自己出了被窝就会冷得瑟瑟发抖。对于我来说，在冬日的晨起就成了一个苦差事。一天早上，我被开房门的声音惊醒，微微睁开双眼，便看到黑漆漆的房间里有个黑色的身影，顿时吓了一跳。坐起身来，定睛一看，咦，妈妈怎么会在我的房间？突然一股冷气从刚刚拉开的被子外钻进我的被窝，我顿时打了个哆嗦，赶紧盖好被子，心想，今天真的好冷，妈妈现在难道不冷么？仔细看了看她，发现妈妈只穿了一件羽绒衣，放慢脚步，轻轻向我走来。我正疑惑妈妈想做什么，便看到妈妈拿起我昨晚准备好的衣服，放到自己的怀中。于是我又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便被妈妈温柔地声音叫醒，揉了揉惺忪的睡眼，不情愿的准备穿衣服。穿好衣服，走下床，顿时感觉有些疑惑，我今天怎么不冷了。回想起早上的那一幕，我大吃一惊，妈妈将衣服放在她的怀里，不会是将我的衣服捂热了吧？于是，就将心中的疑问说了出来。妈妈看了我一眼，平静地说道：“是啊，我怕你早上起床以后会冷。现在你的衣服热了，不冷了吧？”听了妈妈的话，我的心里波涛汹涌，妈妈这么早起来，难道不累不冷吗。我表面故作平静得说道：“嗯，不冷了。”妈妈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天还没亮就起了床；她还牺牲自己身体，把自己的温暖，给予了我。妈妈对我的付出让我感动，让我尊敬。那个时候，我心想：等我长大了，在每个冬天早晨，都反过来，为妈妈捂热衣服。

记得八岁的那年，我与少年宫舞蹈团一起前往美丽的澳大利亚进行舞蹈交流。那是我第一次在没有父母陪伴下，出国旅游。出门的前几天，妈妈非常的担心我，忙这忙那，在我的箱子里塞了许多东西。妈妈一边往箱子里放东西，一边向我解释箱子里的衣服、药物、还有其他的日常用品。那时的我，根本没有仔细听进去，只是嘴里说着“嗯，好，我知道了……”临走的那天，我非常得开心，心想：终于可以离开父母了，可以和我的朋友们一起玩耍了。高高兴兴地和爸爸妈妈挥手道别后，就随老师和朋友们去了机场。到了澳洲，下了飞机，我已是疲惫不堪，没有了父母的帮忙，只能自己拖着承重的行李，随导游去到了宾馆。一进房间，我就直接躺在了床上。回想起以前，都是妈妈帮我衣服、拖鞋从箱子里拿出，现在妈妈不在身边，我只能靠自己了。我走到箱子旁，打开箱子，便被我眼前的看到的惊呆了。箱子里面不仅仅有着摆放整齐的各种生活用品，还有许多张小纸条。拿起其中的一张纸条，顿时看到上面熟悉的字体，心想：这不就是妈妈的字吗？纸条上写着“这件衣服比较厚，温度低的时候穿”“这个药发烧的时候吃，一次吃两片，一天吃三次”诸如此类的话。看了妈妈写的纸条，我的疲惫顿时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温暖。在澳洲的每一天，我都按照妈妈纸条上写的做，井井有条，看到别的小朋友手忙脚乱的样子，我心里忍不住默默地想向远在大洋彼岸的妈妈道声谢谢。尽管妈妈不在身边，但妈妈写的纸条，让我在世界的另一个角落感受到她对我无声的爱。妈妈给予我的爱，让我尊敬她，我以后一定要听妈妈的话，自己做好自己的事情，不能让妈妈为了我而劳累。

妈妈对我无微不至的爱一直陪伴在我的身边。妈妈的爱就像是一缕阳光，即便是在寒冷的冬日，我也能感受到无尽的温暖；妈妈的爱就像是一曲古筝，在我无助的时候，用优雅的旋律洗去我的烦恼。妈妈对我的爱不仅仅体现在语言当中，更是在生活中每一个小小的细节中，妈妈对我的

爱，让我对她尊敬。我在妈妈的爱中慢慢长大，妈妈却渐渐变老.....长大以后，我应该努力照顾我的妈妈，在回报妈妈对我的爱的同时，告诉妈妈我对她的爱。妈妈就是我最尊敬的人。

佳作

作者姓名: 思海（笔名）

我最敬爱的人

我，有一支鉛筆，一支已破舊不堪的鉛筆，我仍緊握在手，這只因為它陪伴了我十多年，對我奉獻太多，我才如此珍惜。

我，有一個媽媽，一個年事已高的媽媽，我仍十分愛她，這只因為她陪伴了我十多年，對我無私奉獻，我才如此珍惜。

媽媽總是給人賢妻良母的感覺，無微不至的照顧，溫柔的性格，實在令人窩心。一次的意外，讓身體弱不禁風的媽媽受了重傷，住院三個月，鉛筆芯頓時斷了。媽媽不在家的這段「非常時期」，爸爸擔當起家庭主婦這地位崇高的角色，煮飯、洗衣服、掃地.....家中的一切大小事務都由爸爸負責。雖然爸爸還是很努力的幹活，但我不能在他身上體會到媽媽的溫柔及體貼，所以媽媽還是媽媽，爸爸依舊是爸爸。就像用鉛筆能寫出清秀字體，用麥克筆就只能寫出粗而不清晰的字，兩者都不能代替對方。而我則十分喜歡用鉛筆。

直到中學，我還是用鉛筆，雖然不及有各種款式的圓珠筆，但我覺得鉛筆還是比圓珠筆好，便宜又好用。媽媽以前會握著我的手，教我寫字，那時她的手白裏透紅，沒有「老人斑」。媽媽認真的教，而我就東張西望，她沒有不耐煩，只是說快點寫好就吃茶點，然後繼續一筆一筆的教我寫字。而我並不知道，她，整天做完家務後，還站著我旁邊，彎著腰一個小時教我寫一個字。如今我的字已經很像媽媽的字，有點行書的風格。媽媽說：「知識是人的開端，要有知識就先要寫出一手好字。」我驀地明白到媽媽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我的未來，為我鋪路，引領我去見識世界。我知道媽媽對我的期望十分大，而我不負其所望，努力讀書，回饋於她。鉛筆是我第一次所用的文具，為我帶來知識，就像媽媽教我第一次寫字，為我的將來鋪路。

我曾說笑道：「假如我是個男生，我一定會把妳娶回來。」她說好，那我們下輩子再見。

在我眼中，媽媽就像黑漆漆的夜空中，一顆明亮的星星，是獨一無二的。但在其他人眼中，卻是礙眼的「老太婆」。在中學的某次家長會，我牽著媽媽細小的手，慢慢地步進禮堂。或者媽媽那一頭夾雜著銀絲的青絲，太讓人注目，同學紛紛走過來，表情驚詫中帶有嫌棄，輕聲地問道：「這是你婆婆嗎？還是親戚？」為了不讓他們感到我的不悅，我只能若無其事似的說：「這是我母親。」後來在回家的路上，寒風刺骨，我一直受到尖酸刻薄的抨擊，有人說我媽媽是個老太婆，老態龍鍾，工作必定粗枝大葉，有人則不斷向她指點點。我不介意，除了因為媽媽溫暖的手抓緊了我冰冷無比的手，更重要的是，不論別

人如何冷嘲熱諷，她還是我最愛的人，或者只是「情人眼裡出西施」。鉛筆在世人眼中，是由有毒鉛做成的，但其實鉛筆是由無毒的石墨做的。

鉛筆變鈍時，就要用削筆器，讓它能繼續被使用。久而久之，鉛筆終究會變短，不能再用了。與媽媽的一次促膝長談，她問我：「如果媽媽再也不能走得與你一樣快，你會嫌棄我嗎？」開始明白事理的我，鼻子得酸酸的，說：「不會阿，怎麼突然這樣的問？」「沒什麼，只是問問而已。」媽媽一邊說一邊側頭，看着窗外的景色，是秋天的景色，樹葉枯萎，枝幹變得枯燥，大自然像是沒有了色彩，變得枯燥乏味，而鉛筆也隨著四季的轉變而越來越短。

世界上就只有這一個媽媽，就像世界上就只有那一支鉛筆。時間是削筆器，裡頭鋒利的刀片會把鉛筆削短。而我只能看著鉛筆變得越來越短，不是我措手無策，而是我實在無法讓時間停止。可是，削出來的筆屑，卻是媽媽的愛，她說以後她走了，她的愛仍會留在世上，與我渡過，並絢爛我一生年華。

還記得那個漫天風雪的寒冬，她牽著我的手，在人群中穿插，她把人們的閒言閒語都當成耳邊風。然後轉過頭來說：「回家吧。」我笑逐顏開，連聲說好。